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  
项目编号：GGZC2020-C2-20194-SZQL

采购单位：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港城片区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附件.....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项目编号：GGZC2020-C2-20194-SZQL）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GGZC2020-C2-420194-SZQL）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2-20194-SZQL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202012070194

项目名称：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212000.00）（其中，承包单价控制价为：20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对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项目范围内涉及房屋建筑面积约11.06万平方米拆平，地面上的建筑废料清理干净。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房屋拆迁补偿后，搬空交钥匙三个月内拆除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要求供应商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测量（测绘）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潜在磋商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注：（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开标厅。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港城片区指挥部

地 址：港城蓝田社区

联系方式：李锦超 电话：0775-4212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173号）

联系方式：梁小燕 0775-4366389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4258699。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港城片区指挥部 地址：港城蓝田社区 联系人：李锦超 电话：0775-421288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173号） 联系人：梁小燕 联系电话：0775-4366389
3	项目名称	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
4	项目编号	GGZC2020-C2-20194-SZQL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212000.00）（其中，承包单价控制价为：20元/平方米）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j.gxgg.gov.cn/">http://zfcg.czj.gxgg.gov.cn/</a> ） 方式：潜在磋商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注：（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要求供应商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u>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u>

		<p>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测量（测绘）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质疑受理	<p>质疑书的提交地点：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173号）（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项目部）</p> <p>质疑咨询电话：0775-4366389</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整（¥184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分社          帐号：902712010108033119</p>
12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p> <p>（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承包单价和总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p>

		<p>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b>（3）本工程的报价方式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计算，即：工程费=成交单价×实际拆除面积。</b></p> <p>（4）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212000.00），其中，承包单价控制价为：20元/平方米。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报价已公布在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磋商人无论是总报价或者是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价或单价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p> <p>（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6）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机械、设备、保险、税金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b>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变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b></p>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b>磋商保证金：无。根据贵财采〔2020〕20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b>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31日下午15时30分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二楼交易厅
17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三楼评标厅
18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p>▲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评标结果。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p>



		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磋商。
19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0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合同承包范围内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金额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人。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2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

项目编号：GGZC2020-C2-20194-SZQL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港城片区指挥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供应商须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测量（测绘）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

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三个部分组成（要求合并装订成一本）。**

#### 5.6.1 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5.6.2 商务标部分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2017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附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提供）

#### 5.6.3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磋商人按照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所有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填写。

（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承包单价和总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工程的报价方式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计算，即：  
工程费=成交单价×实际拆除面积。

（4）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212000.00），其中，

承包单价控制价为：20 元/平方米。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报价已公布在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磋商人无论是总报价或者是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价或单价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3.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机械、设备、保险、税金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最终（第二次）报价文件；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若总报价有做改变，则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文件必须以最终（第二次）报价文件的格式编制并且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份数为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格式详见第六章第四点最终（第二次）报价文件），外层包装袋封口处及所有粘贴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人对磋商小组的第二次报价响应时提交，如不提交，视为无效报价。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装订成一本（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6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7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地址。
- 5) 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保证金金额：**无。根据贵财采〔2020〕20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12. 磋商小组组建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13. 评审程序

13.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3.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3.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

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 13.6、13.8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3.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3.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 13.6、13.8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3.5 最后报价

1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5.4 参照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13.5.3、13.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须知 13.5.3、13.5.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5-4366389。

## 八、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合同公告发布于<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前附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173号）

电 话：0775-4366389

### 18.4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8.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8.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述：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对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项目范围内涉及房屋建筑面积约 11.06 万平方米拆平，地面上的建筑废料清理干净。

**二、合同履行期限：**房屋拆迁补偿后，搬空交钥匙三个月内拆除完毕。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六、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承包单价和总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计算，即：工程费=成交单价×实际拆除面积。**

(4) 有效报价范围：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212000.00），其中，承包单价控制价为：20 元/平方米。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报价已公布在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磋商人无论是总报价或者是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价或单价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机械、设备、保险、税金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七、其它要求：

1、中标方在开展项目房屋拆除及建筑废料清运工作中，应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承担房屋拆除及建筑废料清运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2、在进行拆除及清运工作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标方负责。

3、中标方须负责保护好房屋拆除及建筑废料清运工作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拆除和清运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如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洒落情况的应派出人员及时处理。如因拆除和清运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在开展房屋拆除及建筑废料清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实施，委

托方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中标方必须配合。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拆除房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方：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港城片区指挥部

承包方：\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 五、双方的其他工作、义务及责任

### 5.1 甲方的其他工作、义务及责任

- 5.1.1 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拆除建筑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 5.1.2 在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拆除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基础设施管线分布情况资料。
- 5.1.3 提供拆除作业用的临时用水和用电接口；

### 5.2 乙方的其他工作、义务及责任

乙方应当全面承担以下工作、义务及责任，费用已含在合同报酬中：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 5.2.1 施工前向甲方报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料及文件；
- 5.2.2 拆除作业完成前，乙方应负责对工地内的自有施工机具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拆除后可再利用的材料/设备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使其免于损毁或被盗。毁损或被盗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5.2.3 按贵港市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填报齐全的质量、技术及施工资料。
- 5.2.4 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及贵港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所有规定。
- 5.2.5 乙方全面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应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标准》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按前述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5.2.6 乙方必须遵照国家或贵港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乙方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5.2.7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土堆采取加盖防止粉尘污染的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可能造成粉尘污染的工序，采取喷水、隔离等压尘措施；
  - (3) 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 (4)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地周边及运输道路上车辆泄露、遗撒的清扫及路面硬化；
  - (5) 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车轮不得带泥行驶；
  - (6) 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设专人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制定运输车辆管理责任制度并组织实施；
- 5.2.8 拆除作业不得擅自占道、占用绿地、阻碍交通，严禁焚烧垃圾和各种废弃物；
- 5.2.9 建委、城管、市政、卫生、交通、环保、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要求；



5.2.10 乙方不得就本拆除作业违法转包或再分包。

## 六、拆除作业安全

6.1 乙方须对房屋拆除作业的安全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拆除作业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6.2 若拆除作业造成乙方（及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直接面对受害人及其家属和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地进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

6.3 为保证拆除作业安全，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及工作，因全面履行该等义务及工作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1) 乙方在进行拆除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并按要求采取安全措施；
- (2) 乙方拆除工程项目部应当按规定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行爲，确保安全生产；
- (3) 拆除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说明。施工作业人员在充分理解技术说明后应在书面技术说明材料上签字。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方案；
- (4)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及时进行人员备案。乙方应当根据施工人员的年龄、性别、工作经验等因素合理安排施工人员的岗位；
- (5)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 (6) 乙方应配齐所需用的劳动护具，若发现安全防护或护具出现问题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管理人员处理；
- (7) 乙方施工人员应当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过安全培训并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施工机具、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安全要求；
-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 (9) 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停放在远离被拆除建筑的地方。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 (10) 乙方应在拆除现场周边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夜间作业警示灯光，并派专人监管；
- (11) 严禁乙方进行野蛮拆除作业；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作业；
- (1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凡在 2m（含）及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防护设施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 (13) 电动机械和电动工具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其保护零线的电气连接应符合要求。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其保护零线的连接点不应少于 2 处；
- (14) 乙方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毗邻建筑物及其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5) 乙方应确保拟拆除房屋在拆除作业前已停水、停电、停气，人员已全部撤离；
- (16) 乙方应为乙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可能进入拆除现场的有关人员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七、完工验收

- 7.1 拆除作业工艺及质量应符合国家、贵港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中甲方规定、要求。
- 7.2 拆除作业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甲方验收合格的，予以签字确认。

## 八、违约责任及责任承担

- 8.1 若拆除作业造成乙方（或其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甲方（或其管理人员）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直接面对受害人或其家属和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地进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
- 8.2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绿色、环保施工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每次 200 元至 1000 元违约金性质的罚款。

## 九、禁止权利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方式

- 10.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10.2、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10.3、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合同、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摘牌此地块后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十二、其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补充本合同，但合同变更、补充需以书面方式作出且加盖公章须与本合同一致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资信业绩分 1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投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 2、技术分.....6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确定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 5 分）	(1)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 项目经理职称：中级工程师得 3 分；助理工程师得 2 分；此项满分
---	------------------	---

		3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5分)	<p>优(5分): 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良(3分): 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p>差(1.5分): 技术负责人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 都有岗位证书。</p>
3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5分)	<p>优(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 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3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齐全, 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1.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4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5分)	<p>优(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3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差(1.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不合理、不准确。</p>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5分)	<p>优(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5分)	<p>优(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 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良(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p>优(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 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差（1.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8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p>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3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差（1.5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p>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10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p>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良（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差（1.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11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p>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差（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p>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p>

		<p>要求。</p> <p>差（1.5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	--	--

### 3、资信业绩.....（满分 10 分）

磋商单位 2017 年至今企业完成过同类房屋拆除工程业绩（附施工合同关键页面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为准）的，每项得 2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

### 四、总得分 =1 + 2 + 3

###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1、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2、商务标部分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2017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附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提供）

## 3、技术标部分

###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磋商人按照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资格审查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磋商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材料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打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正/副本

商务标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磋商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标部分

###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对本工程项目拆除工程总报价为（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按预算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工程名称），拆除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数量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备注
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	110600		对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项目范围内涉及房屋建筑面积约 11.06 万平米拆平，地面上的建筑废料清理干净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说明： （1）磋商报价应按本表格式填写。 （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承包单价和总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b>（3）本工程的报价方式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计算，即：工程费=成交单价×实际拆除面积。</b> （4）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报价已公布在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磋商人无论是总报价或者是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价或单价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机械、设备、保险、税金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017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近 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条一致。
  - 2、考核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打印件。】

## 技术标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标部分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磋商人地址：

邮政编码：



## 三、技术标部分

### 1、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打印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打印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打印件。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最终（第二次）报价文件格式（单独封装）

最终（第二次）报价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最终（第二次）报价文件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磋商人地址：

邮政编码：



##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对本工程项目拆除工程最终（第二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按预算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工程名称），拆除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数量 (m <sup>2</sup> )	单价 (元/m <sup>2</sup> )	备注
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	110600		对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项目范围内涉及房屋建筑面积约 11.06 万平米拆平，地面上的建筑废料清理干净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说明：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承包单价和总价。如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工程的报价方式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发生工程计算，即： <b>工程费=成交单价×实际拆除面积。</b> （4）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价及单价报价已公布在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磋商人无论是总报价或者是单价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价或单价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机械、设备、保险、税金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3、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